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利达工业”）通知，获悉万利达工业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和解除质押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万利达工业	是	12,600,000	5.57%	2.75%	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0/12/25	2021/12/2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借款

万利达工业分别于2019年2月和2019年3月在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办理了部分股份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公司已于2019年3月2日及2019年3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2019-028）。万利达工业本次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所融入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前述向华泰证券的部分质押贷款。

2、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万利达工业	是	11,880,000	5.25%	2.59%	2019/02/28	2020/12/28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70,000	1.31%	0.65%	2019/03/18	2020/12/28	
合计	-	14,850,000	6.57%	3.24%	-	-	-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利达工业及南靖惠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及投资”）均为吴凯庭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万利达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利达工业	226,192,000	49.30	143,352,300	63.38	31.25	143,352,300	100.00	82,839,700	100.00
惠及投资	25,478,400	5.55	0	0.00	0.00	0	-	25,478,400	100.00
吴凯庭	2,271,909	0.50	0	0.00	0.00	0	-	1,703,932	75.00
合计	253,942,309	55.35	143,352,300	56.45	31.25	143,352,300	100.00	110,022,032	99.49

备注：截至2020年12月25日，公司总股本为458,789,638股。

本次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完成后，万利达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4,335.23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6.4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1.25%，对应融资余额174,800.00万元。其中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65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6.1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49%，对应融资余额102,4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310.23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6.9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39%，对应融资余额72,400.00万元。万利达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等，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万利达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万利达工业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4、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在质押期内，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应的风险提示，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初始交易）》；
- 3、《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三方）——购回交易》；
- 4、《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三方）——部分购回交易》。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